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I.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2017年8月7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II. 建議在定龍樓往商場斑馬線兩邊加設斜道和安全措施

2. 工房委續議題述事宜。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正就題述建議草擬合適的方案，並會就方案的可行性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工房委議決再次續議此議題，並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報告題述工程的最新進度。

III.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民政事務處應如何協作

3. 工房委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處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時應更積極，令業主了解當選委員後的權利及責任。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方在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鼓勵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一直是責無旁貸，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就大廈管理事宜為法團及業主提供意見及協助。此外，亦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協助邀請屋宇署或消防處派員與法團召開會議，以及轉介法團和業主參加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管理的計劃，以支援業主及法團進行大廈管理的工作。經討論後，工房委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於得悉法團解散後，主動聯絡法團作出跟進，以適時提供協助。

IV. 要求為公屋天台發射站訂立更高輻射標準

4. 工房委續議題述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代表表示，本港現時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下稱《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有關標準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認可。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衛生署代表另表示，人類如暴露於《限制導則》建議水平以下的非電離輻射，對健康並沒有不良影響。經討論後，工房委認為政府應立法提高非電離輻射水平的標準，並建議房屋署主動向電訊營辦商提出將公共屋邨天台的基站升高十米。

V. 有關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及補種樹木事宜報告

5. 房屋署代表匯報題述事宜的最新進展，委員就補種樹木的進度表示滿意。然而，就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方面，房屋署表示由於該處的車路有需要實施道路管制，故需保留閘杆。此外，有委員指根據兆安苑的公契，屋苑迴旋處的範圍原應有 17 個車位，但及後被改建成花圃，因此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有關當年改建工程的文件。經討論後，工房委請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繼續報告有關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事宜中車輛入邨安排及兆安苑車位改建的情況。

VI. 2017年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6. 房屋署代表就題述計劃作出簡介。有委員認為署方新制定的公共屋邨富戶政策仍涉及很多未解決的問題，以及未有就新政策充份諮詢居民及提供足夠渠道解答市民的查詢。房屋署代表表示已將富戶政策相關的資料上載至署方網頁供市民查閱，如市民仍有疑問，可致電各區的租約事務管理處或屋邨管理辦事處查詢。

VII.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7.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原定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取消。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申請屯門區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以舉辦本年度的活動。

8.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的下一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舉行，並希望可於 2018 年年初舉辦活動，以推動屯門的經濟及商業發展。

9. 工房委通過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兩份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8月28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